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15
6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2*

UN LIBRARY

SEP 10 1975

UN/SA COLLECTION

全面彻底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D(XXIX)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
谨将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秘书长伊尔卡·帕斯
蒂南给他的信的全文发给大会成员

* A/10150

75-17886

附 件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审查会议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1. 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信中，你提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有关和平核爆问题的大会第 3261D (XXIX)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4 段中，大会希望即将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也对该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的作用进行审议，并将其审议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2.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审查会议已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的作用适当的加以审议，并将审议的结果记录于会议最后文件如下：

“会议在全面审查条约执行情况时，对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的作用进行了审议。会议并且注意到大会第 3261D (XXIX) 号决议，特别讨论了这项问题，作为对条约第五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会议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结果反映在会议最后宣言之中。” (NPT/CONF/35, 第一部分, 第 28 段)。

3. 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关于和平核爆问题的部分计有两段序言和有关条约第五条的审查的一节。这两部分的全文载于本函附录中。

4. 也应记得的是最后宣言是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而许多代表团在不反对一致意见的同时，也提出了与宣言有关的解释性声明。其中一份解释性声明以及最后文件第一部分第 32 段均特别提及有关和平核爆的一件会议决议草案 (NPT/CONF/C.II/L.1)，所以也将该草案的全文载录于下。

5. 关于上述第 3261D (XXIX) 号决议第 4 段，你或许愿将本函连同所附审查

会议最后文件的摘要作为其中所指的情报提请大会的成员加以注意。

伊尔卡·帕斯蒂南（签名）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审查会议秘书长

附 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 (NPT/CONF/35/I) 的摘要

A. 最后文件第 28 段

“会议在全面审查条约执行情况时，对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的作用进行了审议。会议并且注意到大会第 3261D (XXIX) 号决议，特别讨论了这个问题，作为对条约第五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会议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结果反映在会议最后宣言之中。”

B. 最后宣言序言第 9 和 12 段

“体认到在没有有效的保防下，核能和平使用的加速扩散和发展将促成核爆炸能力的进一步扩散，”

“重申原则，即核技术和和平使用的惠益，包括核武器国家从发展核爆炸器械中所可能得到的技术上的副产品，应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和平使用，”

C. 最后宣言中标题为“审查第五条”的一节

“会议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来自任何核爆炸和平使用的惠益都依照第五条的规定及其它适用的国际义务，提供给非核武器缔约国。关于这一点，会议并重申，这种服务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给非核武器缔约国，而且对使用的爆炸器械所收取的费用应尽量从廉且不收任何研究和发展的费用。

“会议注意到任何潜在惠益都能如同该约所定，依照第五条和其它适用的国际义务，在适当的国际观察和国际程序指导下，经由核武器国家所提供的核爆炸服务提供给非核武器国家。会议认为有必要不使取自和平目的的核爆炸的

潜在惠益导致任何核爆炸能力的扩散。

“会议认为原子能机构是条约第五条所提的适当国际机构，通过这个机构，核爆炸和平使用的潜在惠益能被提供给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因此，会议督促原子能机构，加速工作，查明并审查所涉的重要法律问题，并开始审议有关条约第五条所构想的一项或多项特种国际协定的结构和内容，并把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的意见考虑进去，并使非原子能机构成员而希望这样做的缔约国能参与这个工作。

“会议注意到和平目的的核爆炸技术尚在发展研究阶段，并且在这种爆炸方面还有许多相互关联的国际法和其它问题仍有待加以调查研究。

“会议赞许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期望它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3261D (XXIX) 号决议，把这个工作继续下去。会议强调原子能机构应在为和平利用核爆提供服务的有关事情上承担中心任务。会议认为原子能机构应扩大有关这个问题的审议，以便在其主管范围之内，把实际应用和平核爆的一切方面及所涉问题都包罗进去。为此目的，会议督促原子能机构设立适当的机构，从而展开政府间讨论并且借此机构对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提供意见。

“会议极为重视裁军委员会会议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3261D (XXIX) 号决议，并适当地考虑原子能机构的看法，审议和平核爆在管制军备上的含义的工作。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依据联合国大会第 3261D (XXIX) 号决议所作的各种报告，并提供各国机会对有关利用和平目的的核爆炸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的各项结果将提供给原子能机构和裁军委员会会议，在进一步审议时加以考虑。”

D. 加纳、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NPT/CONF/C.11/L.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依此规定，该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应根据该条中叙述的有利条件取得‘核爆炸任何和平使用的潜在惠益’，

“回顾到在同条中并规定这种惠益的取得是‘依据一项或多项特种国际协定’，而且‘关于这项问题的谈判，一俟本条约发生效力即应尽早开始’，

“考虑到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一五七七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对上述规定所作的正式解释，有如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NPT/CONF/14 号会议文件所载，

“注意到，虽然条约生效已有五年，但有关的谈判仍待开始，

“督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管国政府立即发起与所有其它缔约国协商，以便就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最适当地点和时间达到协议，以便缔订条约第五条中所设想的那项基本的特种国际协定。”
